

燕京大學社會學系出版物丙組第十號

北 京 犯 罪 之 社 會 分 析

(見社會學界第二卷一九二八年六月)

嚴 景 耀 著

Publications of the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Social Work
Yenching University Series C. No. 10

Sociological Analysis of Crimes in Peking

By

Yen Ching-Yueh B. A.

(Reprinted from the Sociological World Vol. II June 1928)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初版

北京犯罪之社會分析

定價大洋二角

著作者 嚴景耀

發行者 燕京大學社會學系

印 刷 者 北京京城印書局

(此書有著作權不准翻印)

北京犯罪之社會分析

嚴景耀

一、緒論

「犯罪問題是社會病理學中一個大問題」（註一）社會變遷是靠着社會力 Social forces 的運用。偷若有益於人羣的思想與事業，日益發展，毫無窒礙，社會進步，自然不生問題；偷若對於人羣有妨礙的，或者甚至於有害的社會力，在那裏活動，不加阻止，則社會進步必受影響。犯罪是擾亂社會安寧的行為，犯人是人羣的敗類，取締犯罪是保持社會的安寧，亦即是加速社會的進步。

犯罪的定義：『破壞法律就是犯罪，這是最簡明的定義。』（註二）裏面含有兩種意思：一、犯了法律所禁止的事情；二、不盡法律上應盡的義務。即所謂『不應為而為；應為而不為』的意思。不過這僅是法律上的定義，是狹義的，不能包括一切；我們上面已經說過，犯罪是擾亂社會安寧，阻礙社會進步的行為，那沒我們觀察這個問題，決不能專從法律上駐足，而丟開社會的觀點。並且法律本身不過是社會生活的一種狀態。換言之，社會上有了組織的威權，法庭纔能約束行為，所以犯罪不僅是法律上的事，同時大部分是社會上的事，因為犯罪的行為是反社會的行為 Anti-social acts，現在用社會學的觀點下一個定義如下：（註三）

犯罪是一個團體的人羣，信以為對於社會有害的行為，而且該團體有能力去實行所信的而制

裁之。

這個定義包含兩個要點：一、對於一種行為以爲於社會有害的；二、一個團體有權以懲罰的方法去實行其所信的。因爲人羣覺得某種舉動有害於社會，於是制了法律而裁制之。所以制法治人，是應人類的需要，保障人類的安全而發生的，並不是爲少數人的利益和安全。

破壞法律的人，就是犯人，犯人是不能適合現存的社會環境的人，所以他的舉動即不能依照社會公認的標準。其故常因現在社會制度與組織的變更，使人不能適應，也因犯人有時有心理上和生理上的缺點，以致發生衝突的。並且社會與法律，對於犯罪的觀念，也因時因地而變，故犯罪現象，中外不同，古今各異，不能一概而論。

我承王教授文豹指導，研究犯罪學與監獄學，除了王元增先生著的一本監獄學以外，其餘的書籍都是舶來品，講犯罪的現象是歐美的犯罪現象，談犯罪的原因，是歐美人犯罪的原因，討論救濟與預防的方法，也是爲歐美各國社會病所開的藥方，絕對談不到中國的問題。我因爲好奇的衝動，便想分析中國的犯罪現象，切實底搜索中國的犯罪原因。但想收集材料，簡直不可能。司法部的刑事統計表，算是中國唯一的官場文件，但是裏面的統計，有許多不完備的地方，於是不得不另想方法。

『要和民衆接近，爲他們服務，先要有相互的瞭解，我們要瞭解他們，非「到民間去」不可；要醫中國社會犯罪的病象，和改良監獄的生活，先要能明白目前實情，要調查實情，非「到監獄去」不可。』這是

我去年暑假『下獄』的口號。暑假以前編印了『與犯人談話』問題表。（問題表太長不便附錄，等報告調查結果的時候發表。）放暑假離校那天，得到司法部監獄司司長王教授文豹的介紹和指導，就入了京師第一監獄住了三個多月。（其中有半月在北京感化學校調查兒童犯。）開學以後仍是一星期去兩天，至今依然，晚間鑒別監內的材料做統計，以觀察犯罪的現象；白天按問題表用個案方法 Case Work Method 與犯人任意談話，去探求他們犯罪的原因。

二、犯罪的量數

北京包括城內外及四郊京師警察廳所管轄的地方，本有三個監獄，去夏大赦以後，將設在保定的京師第三監獄取消，（第三監獄地點雖在保定，然與保定不發生關係。）只剩兩個監獄。好在第三監獄犯人都是由第一和第二監獄轉監解送過去的，不是由京師法庭直接送的，所以京師第一和第二兩個監獄入監人犯的數目，就是北京犯罪的和判決徒刑的人數。幸而同學邊君燬清後來也加入調查，他住在第二監獄。我們調查的方法，都是預先商定的，希望調查的結果，可以切實代表北京犯罪的現象與原因。

北京的女犯，都送到第一監獄去執行，倘若第一監獄人滿了，就轉到第三監獄去，所以第一監獄入監的女犯人數，即北京女犯人數。

民國九年以前第一監獄的材料不甚完全，而第二監獄也無從調查，於是以民國九以後的犯人數目錄下（第一表）

第一表

年 別	犯 人 數 目			計
	男 犯	女 犯	共	
民國九年	975	137	1112	
民國十年	1095	176	1271	
民國十一年	1313	100	1413	
民國十二年	1707	147	1854	
民國十三年	1383	105	1488	
民國十四年	2519	143	2662	
民國十五年	2304	174	2478	
共 計	11296	982	12277	

以上列的數目是歷年北京犯罪的人數。不過要注意的就是這個人數僅是經過司法機關判決徒刑而不宣告緩刑及易科罰金的囚犯，有的犯陸海軍刑事條例，由陸軍軍政執法處判決在陸軍監獄執行的，有許多判罰金的，或宣告緩刑的和犯違警罰法等，而在警察廳受罰的與犯戒嚴令在戒嚴司令部受懲罰的等等人數，以及本應普通法院管轄的而警察廳擅自審判的人犯，與不知犯何種法律被捕治罪的，甚至被處死刑的人們（民國十五年中國京報記者邵飄萍及社會日報記者林白水等被槍斃案之程序並無公布）（註四）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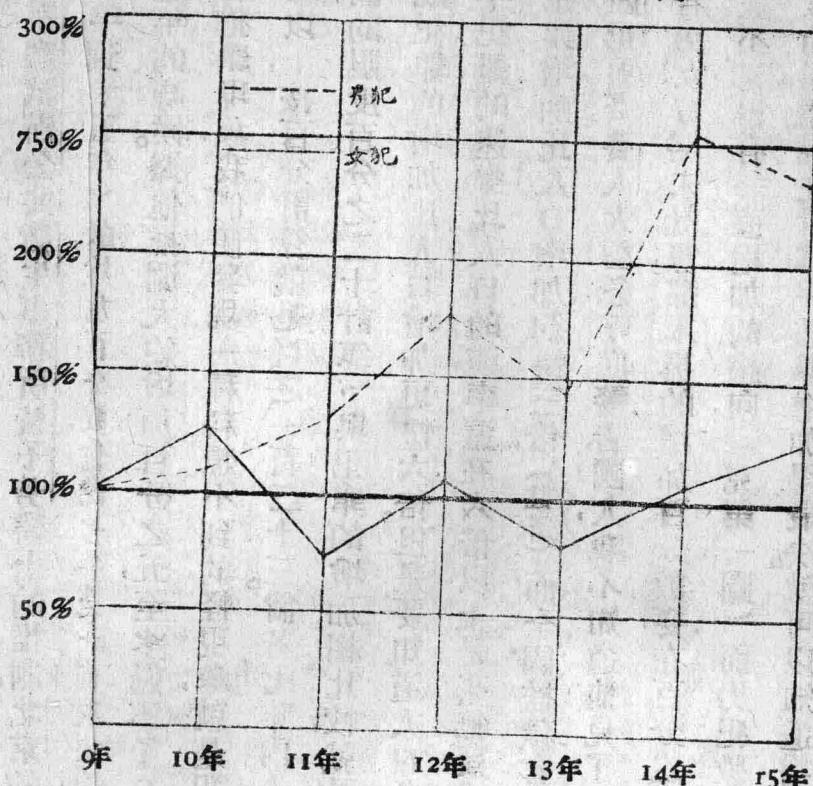
沒有調查清楚——其實也沒法調查。並且要想到有許多人犯了罪，沒有被官廳發現而拿獲的，或者拿獲了無確實證據的，尤其是在近幾年來國家欠餉到半年以上，警察及一切辦事人員皆枵腹從公，勉爲其難的時候，對於搜查犯罪，差不多都本着「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鐘」的精神，去敷衍了事的。那沒我們所得到的數目，不過是北京犯罪的一部份——或許是一小部分——罷了。

北京近幾年來戶口調查的成績，簡直不比零強。我要一個確實的人口總數實在沒有方法。據內務部街警察廳試辦公共衛生事務所黃子芳醫士的推測，北京的人口大約一百萬。我請問他七年內（民國九年到十五年）的增加百分數，他說「七年是一個很短的期間，人口大約不能增加多少，尤其在這兵災連年的時候。據他推測大約增加百分之五，至多過不了百之二十，那是他可以保險的。現在回過頭來看犯罪現象，我們便發現一種料想不到的怪現象，就是犯罪的人數在七年中增加了一倍又十分之一以上，按百分計算就是百之一百二十三。倘若七年內人口的增加（即使以黃子芳醫士所推測最高的限度百分之二十計算）與犯罪的增加相比較，就是百分之二十比百分之一百二十三，這就是說犯罪的增加比人口增加更快六倍。但是要知道人口決不能在七年之中增加百分之二十，那沒七年犯罪的速率比人口的速率遠在六倍以上是毫無疑惑的，這真是驚心動目的怪狀！美國四十年中犯罪增加比人口增加約快三倍，（註五）而全國監獄會會員及濟貧專員 H. M. Boies 便寫了一本囚犯與寄養人大聲急呼底警告國人，我不知道他見了北京這種現象作何感想。

倘若男女分開未計算，那末男的增加百分數要在百分之一百三十六以上，而女的在七年中時增時減，並不見得有一直增加的趨向。（見第一圖）而男犯數目到底為什麼增加得這樣快，實是很值得注意的問題。現在看那一種罪增加得最快，就可以知道增加的原因了。好在第一監獄內的人數與罪名比較與第二監獄人數與罪名的比較相仿，因為法庭送犯人是隨便送的，所以可以專用第一監

第一圖

歷年男女犯增加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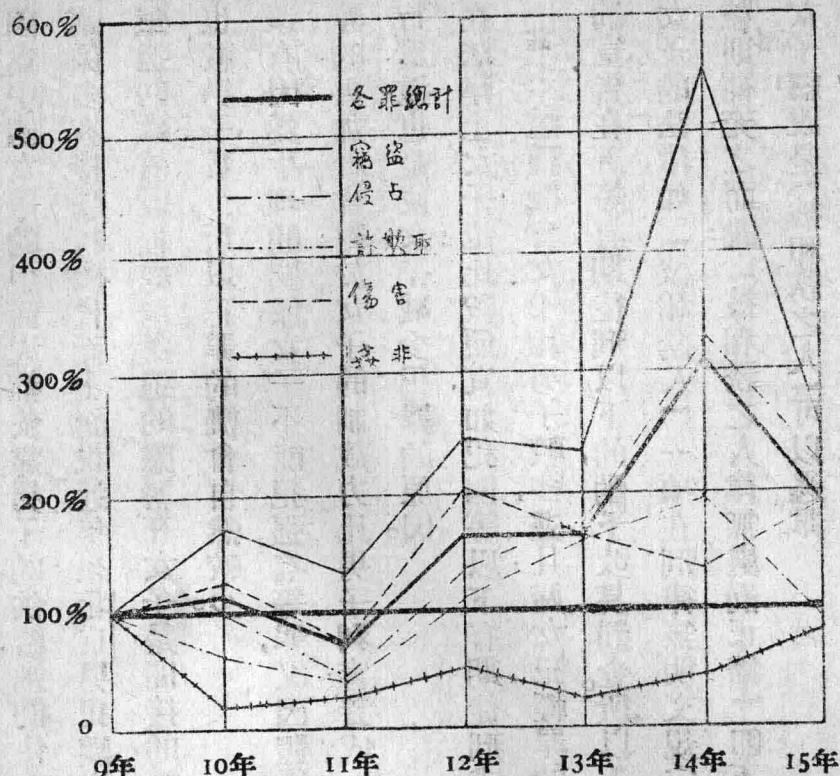


由以上的統計討論，從下面的圖（第一圖）看來，我們知道這幾年幾年中竊盜增加得最利害，詐欺取財與傷害與姦非等罪並沒有增加，換言之，經濟罪增加得非常快，尤其是竊盜，而生命罪——傷害——與性慾罪——姦非——並不增加，所以我們可以下一個結論說，北京這幾年來男犯增加得這樣快，是因為侵犯經濟罪迅速增加的緣故。

民國九年男女犯人的比較是七與一，民國十五年的比例是十三與一，倘若將七年男女總數用百分比例則男犯占百分之九十二，女犯占百分之八。現在將北京人口男女的

第二圖

歷年男犯各罪增加比較圖



上面人口的百分比例，(1)是根據甘博的北京一個社會調查的報告（註六），(2)是依據順天時報一九二八年二月十七日京師戶口統計的報告，其比例相仿，大致不至於十分謬誤。現在與犯罪的男女的比例比較，覺得北京女子犯罪的人數比例，

	北京人口		犯人
	(1)	(2)	
男	63.5%	62.1%	92%
女	36.5%	37.9%	8%

比男子少得多——其實這種現象也不僅北京如此，今述其重要原因如下：

一、因為中國女子的生活大都依靠男子的供給，她們住在家裏，不像男子常在外面與社會有直接關係，多有接觸的機會，而上面說近年來北京男犯驟增的最大原因是經濟罪的增加，是受經濟壓迫的緣故，這種經濟壓迫的應響在女子是間接的，她們所遇着的社會上惡勢的引誘和試探，也較男子為少，所以犯罪的機會自然較少。

二、還有因為生理的關係，女子不能犯強姦等罪，又因體質的關係，在七年中沒有一個女子犯強盜罪的，再加社會對於女子的制裁力比男子利害，養成一種畏縮的態度，不像男子有一往直前的行爲，這也是使女子減少犯罪的原因。

三、在法律上女子也比較便宜，如犯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有相當條件以後或可緩刑，（註七）這種機會女子比男子較多，並且婦女犯輕罪的，依司法部特別處理通飭（註八），其受刑罰宣告在五等有期徒刑以下的，酌予改易罰金。所以入監的女子因此又要減少，還有特別偏護女子的法律，如『被和誘人』一項在刑律無明文規定，而大理院判例民國二年非常上訴第九號則補充之而說：『被和誘之人律無處罰正條』即不為罪，雖則男女因姦而共同主謀私奔，而女子總說是『被和誘之人』可以逃罪。

四、還有女子犯的罪常比較男子所犯的複雜，而且暗藏，所以搜查證據，較為困難而因無確實和

顯明的證據而宣告無罪的機會也格外多。

按民國十五年犯罪的人數（二千四百七十八）與北京人口比較（一百萬）則北京每四百零三個人當中有一人犯罪。

民國十四年犯罪最多的原因，自然很多，而大赦亦是其中一個（註九）。大赦以後，竊盜驟然出獄。他們大多數無家可歸，不能立刻謀着職業，結果還不是繼續去犯罪？以救目前饑餓之急？去年大赦，我適在第一監獄，二個月以後就有三十多犯人入監，其中有一半是大赦時出去了回來的。他們罪名十分之九是竊盜。有一個第一天出獄，第二天就在東便門偷一隻牛被捕入監。並且監內職員及犯人都告訴我說：「十四年正月大赦，監裏犯人出去了一大半，可是不到六月，監內又恢復原狀了，而且大多是出去了回來的。」由此可知十四年的犯罪增加，大赦未必見得不是重要原因，並且可以知道經濟犯罪，若不根本為他們謀生計方法，使他們能衣食足夠，能安居樂業，專靠恢復自由，決不能使他們自新，因為他們在這種境遇之下，實在尋不着自新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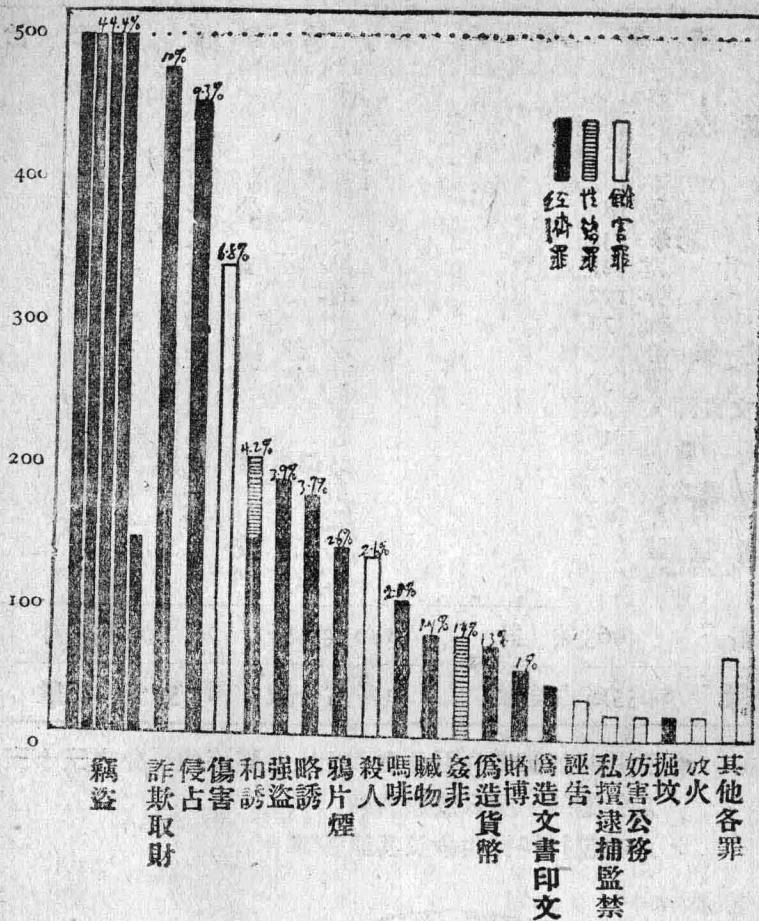
三、犯罪的分類

第二表

北京犯罪之社會分析

—

第三圖
男犯罪名數比較圖



現在我們且看犯罪的人數以那一種罪名為多。按第一監獄的七年中，男女犯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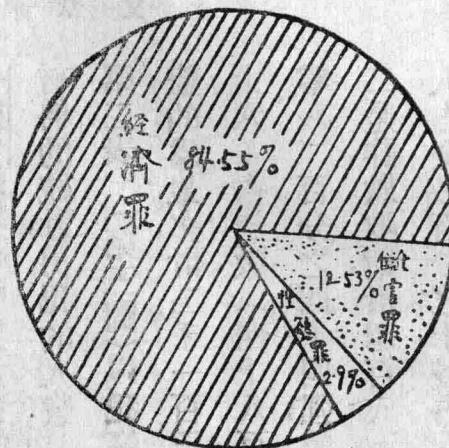
材料的統計，男犯的人數（第二表）（第三圖）以犯竊盜的為最多，計二千一百三十八人，占全數（四千八百零八）百分之四十四；第

二是詐欺取財，計四百八十人，占全數百分之十；侵占人家的財產，計四百五十一人，占全數百分之九；我們已經可以看出因經濟犯罪的人數很多，現在將完全或大部分經濟犯罪的人數總合起

來與其他各罪按類列表。（第三表）則犯經濟罪的有四千零六

第四圖

男犯罪名類別圖



* 和誘罪的動機有百分之六十七是經濟的百分之三十三
是性慾的，所以按類別列
+ 此類包括侵害生命及其他各罪

第 三 表		男 犯 罪		分 類 表		政 治 罪	
經 濟 罪		性 慎 罪		讐 害 罪		+	
盜賊	2138	姦和猥重	*	傷殺	329		
詐欺	480	非誘娶婚		殺謹	125		
強暴	451			誣告	29		
強略	187			禁務	22		
強姦	180			火全職務	22		
強盜	135			物序損	16		
強誘	127			逃脫	9		
強造	102			棄	7		
強貨	72			擾	7		
強文	63			迫堤	6		
強書	50				3		
強印	48				2		
強博	18				2		
強幣	6				2		
強文	3				1		
強書	2						
強印	2						
強鹽	1						
共計	4065	共計	140	共計	603	共計	0
占全數	84.55%	占全數	2.91%	占全數	12.53%	占全數	0%

十五人占全數百分之八十四以上性慾罪計一百四十人不到全數百分之三；讐害罪（包括侵害生

命及其他各罪) 計六百零三人占全數不到百分之十三, 由此可說經濟是男犯犯罪最大的動機。(

見第四圖)

七年中女

犯的材料統

計(第四表)

(第五圖) 第

一爲略誘, 是

經濟罪, 計二

百二十七人

占全數(九

百八十二)

百分之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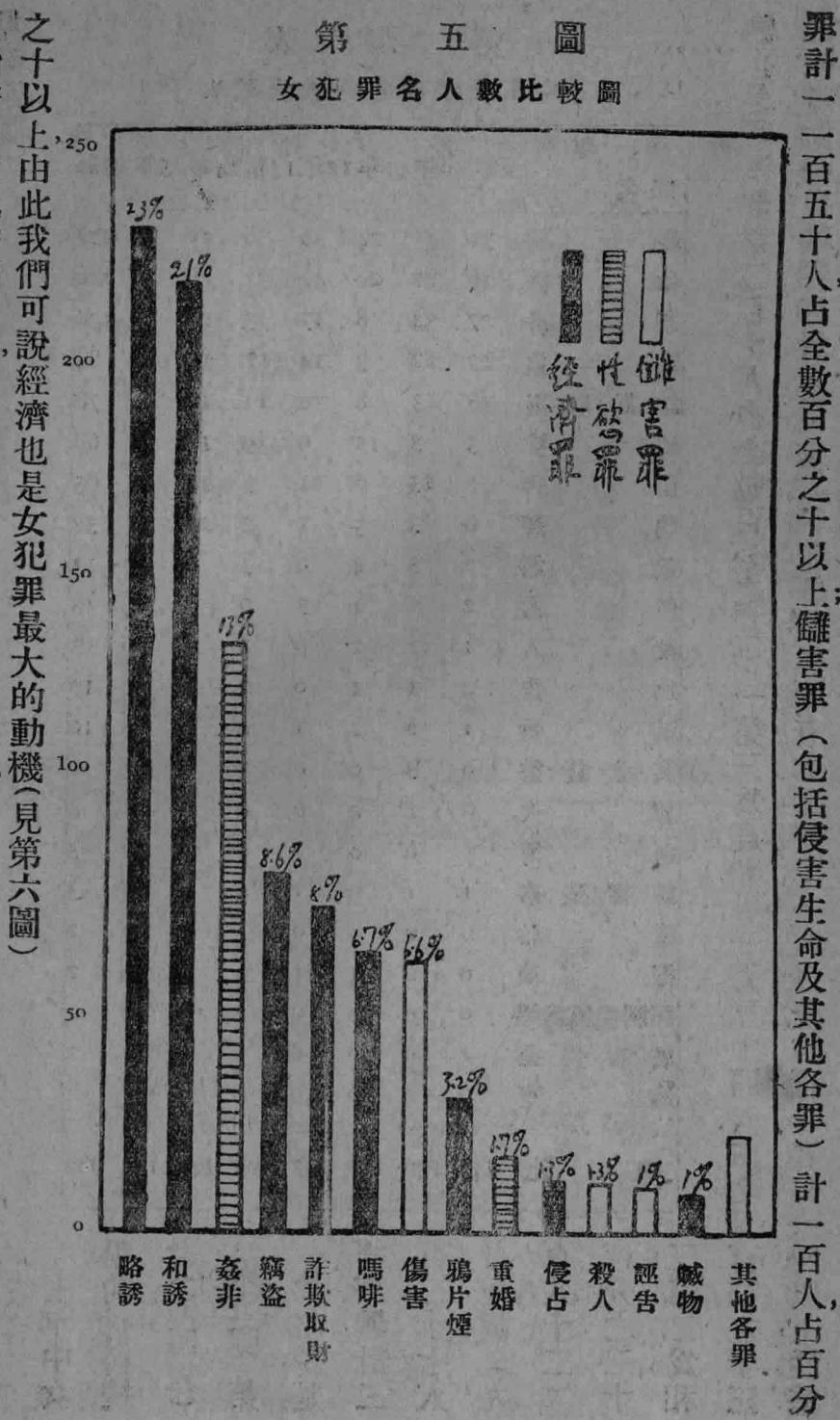
三, 第二爲和

第四表
女犯歷年罪名數比較表

罪名	年別	總計							
		9年	10年	11年	12年	13年	14年	15年	
略	誘	31	44	24	36	18	25	49	227
和	誘	16	27	20	44	31	26	46	210
姦	非盜	27	34	8	17	13	14	21	134
竊	欺	17	22	3	14	7	11	10	84
詐	取	15	13	8	8	11	12	11	78
嗎	片	5	3	15	9	9	14	10	66
傷	欺	7	6	3	5	1	0	0	65
鴉	片	6	2	2	4	0	3	3	32
重	造	2	2	1	1	0	0	0	17
侵	害	1	4	1	0	0	0	0	13
殺	公	0	0	0	0	0	0	0	10
誣	貸	0	0	0	0	0	0	0	10
贓	罪	0	0	0	0	0	0	0	4
放	全	0	0	0	0	0	0	0	3
賭	棄	0	0	0	0	0	0	0	2
妨	強制	0	0	0	0	0	0	0	2
墮	害	0	0	0	0	0	0	0	2
掘	安	0	0	0	0	0	0	0	1
強	全	0	0	0	0	0	0	0	0
妨	棄	0	0	0	0	0	0	0	0
遺	計	137	176	100	147	105	143	174	982

誘, 也是經濟罪, 計二百十人占全數百分之二十一; 第三爲姦非, 計一百三十四人, 占全數百分之十三。日今將女犯也按類列表(第五表)則犯經濟罪的有七百三十一人, 占全數百分之七十四以上, 性慾

罪計一百五十人，占全數百分之十以上；讒害罪（包括侵害生命及其他各罪）計一百人，占百分之一十以上。由此我們可說經濟也是女犯罪最大的動機（見第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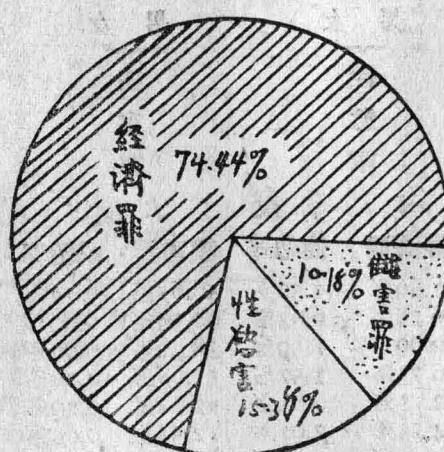
偷若男女犯按類比較（第七圖）我們知道男犯犯罪，經濟的比女犯多百分之十，其理由上面已經說過，而性慾罪好像女犯的比例比男犯高得多，其實犯罪的實數並不比男犯多，因為犯這種罪是男

第五表 分類罪犯名單

經濟罪		性慾罪		離害罪		政治罪	
誘略	227	姦	134	傷害	65		
誘誘	210	非重	17	殺	13		
盜盜	84			火	10		
財財	78			公務	4		
啡	66			胎	3		
煙	32			全	2		
占	13			棄	2		
物	10			安	1		
貨	4			全			
幣	3			棄			
博	2			遣			
墳	2						
強制	2						
親屬爲娼	2						
共計	731	共計	151	共計	100	共計	0
占全數	74.44%	占全數	15.38%	占全數	10.18%	占全數	0%

+ 此類包括侵害生命及其他各罪

第六圖 犯罪別類名單



女聯帶關係的，而女犯犯經濟罪與離害罪及其他的人數較男犯特少，所以在百分比例中看來，覺得女犯犯性慾罪的多了。現在錄歐洲各國犯罪分類百分數比較如下（第六表）（註十）

從上面看來，歐洲各國犯罪的現象與北京完全不同，歐洲各國以離害罪